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某甲所有一筆土地被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劃歸為國小用地，該府教育局因此依據都市計畫辦理土地徵收，但因少子化，該土地自始並未準備做為國小用地使用，因此徵收計畫書也語焉不詳，內政部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亦未進行實質上審查，即本於尊重地方自治以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觀念，審議通過，由內政部核准徵收，並由台北市政府公告徵收在案，某甲不服，提起訴願，請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（30 分）：

（一）本件徵收處分之原處分機關為何？

（二）如果徵收處分欠缺必要性與公益性，請問其有無違法或不當瑕疵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院得否進行審查？

（三）假設在市政府報請徵收當時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補償費應按照公告現值加成補償，但內政部核准公告徵收時，法律已經修正為應按照市價補償，請問市政府應以何種價格補償？理由為何？

二、請從組織功能特色、設置法源及其他有關面向，說明：

（一）三級機關與三級機構之區別（10 分）

（二）行政法人與公法人之區別（20 分）

三、某社區住戶 A 對主管機關主張，其樓下係 B 所開設的肉店，店內大型冰箱日夜有低頻噪音，使 A 夜不成眠，對生活影響極鉅，請求主管機關命 B 改善噪音源。經主管機關前來檢測，認定 B 肉店內冰箱與其他所有設備所發出之噪音皆未逾越法定標準，爰未命改善亦未裁罰，並對 A 發出 C 函說明上情。A 對 C 函極表不服，遂循序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。請問：

（一）C 函之性質為何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A 應提起那一種行政訴訟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法院應作成如何之裁判？（20 分）